**标的情况详情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拍品名称 | 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滨江路的房产 | |
| 权利来源 | 司法拍卖 | |
| 执行案号 | （2020）桂0321执189号 | |
| 拍品所有人 | 赵德全 | |
| 拍品现状 | 房屋用途 | 住宅 |
| 租赁情况 | 无 |
| 腾空情况 | 未腾空 |
| 钥匙 | 在被执行人处 |
| 物业、水电费用 | 不详 |
| 配套情况 | 区域交通网络状况较好，生活以及公共基础设施较好，环境质量综合评价较好。 |
| 权利限制 | 已查封 | |
| 提供文件 | 1. 《执行裁定书》 2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 3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 | |
| 拍品介绍 | | |
| 1、拍卖标的物详情：房屋所有权人赵德全；权利人：赵德全，不动产权利证号：黔城镇2004-0417号；建筑面积：124.14平方米（以实际测量为准）。该房产位于六楼（顶楼），部分天花板有渗水情况，房屋装修已略为陈旧，户内采光、通风较好，该房产现已被我院依法查封。 | | |
| 2.限购情况：不限购 | | |
| 1. 以下调查结果只作为参考，实际税费以当地税务部门为准。  * 自然人-房屋：   卖方：房屋增值税5%（房屋持证两年以上减免），个人所得税3%；  买方：契税3%（首套房1.5%；二套房2%，三套房及以上3%）。   * 自然人-土地：总共21.6%。 * 公司、单位等法人-房屋：   卖方：10%及城建印花和附加企业所得税另行申报征收；  买方：自然人同上，法人不享受契税减免，印花税，万分之五（小规模纳税人及自然人减半）。   * 公司、单位等法人-土地：共18.6%，企业所得税另行申报征收。 | | |
| 4.权证编号：不动产权利证号：黔城镇2004-0417号 | | |
| 5.房屋户口不在执行范围内，请竞买人自行了解。所展示的照片与视频仅作为参考，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。 | | |
| 6.咨询、预约看样联系广西亿锤拍卖拍卖有限公司。  咨询电话：15577429815 | | |